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

規章編號：B-0042-AD

109年12月28日起適用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維護本公司資訊安全，強化人員、設備、系統、資料及網路等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，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，遭受洩密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，特訂定本政策。本政策聚焦三大面向：

- 一、落實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預防個人資料檔案發生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洩漏等缺失，及規範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式。
- 二、保障並妥善管理本公司營業秘密檔案，防止重要資訊外流。
- 三、為確保公司資訊資產安全無虞之目的，建置適當的資訊設備及系統安全架構。

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
- 一、適用於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及資訊使用者。
- 二、資訊使用者包含正式員工、聘僱人員、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、觸及資訊資產之所有人員。

第三條：作業要求

- 一、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、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要求，如有違反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另訂有「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要點」、「營業秘密管理辦法」及「資訊系統安全實施管理要點」，資訊使用者應遵循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：組織

本公司設置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，負責資訊安全推動等相關事宜，並督導以下組織之推動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：負責建置個人資料保護體系，執行並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營業秘密管理推動小組：統籌管理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資訊系統安全維護小組：由總務處資訊部負責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實施。稽核室應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相關作業之稽核。

第五條：本政策內容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